

附件三

收 據 暨 切 結 書

茲收到(機關名稱)核發補助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名稱)

申請人姓名: _____ 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